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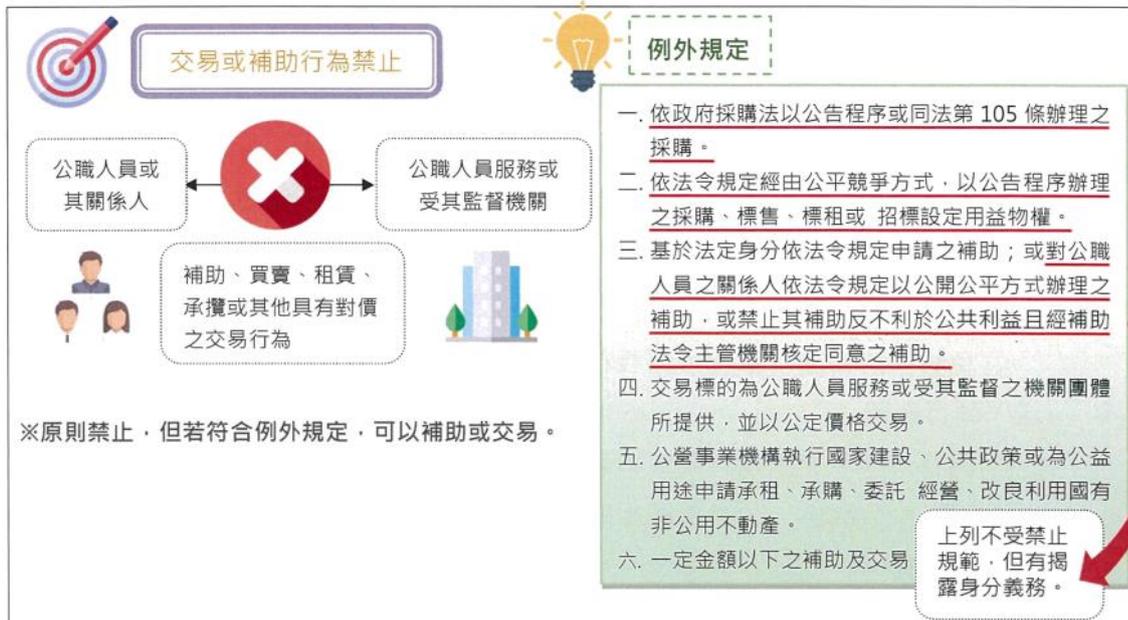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禁止交易或補助
廉政風險案例	戒護受刑人外醫勤務管理鬆懈，致其趁隙脫逃案
機密維護	機密性資料可否以電子方式傳送
安全維護	防災須知
反賄選	「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影片連結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重要函釋(文)

六、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 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二) 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風險案例

A 監所受刑人甲於戒護外醫住院期間，向管理員乙稱其頻尿，需常上廁所，管理員乙為圖方便，免頻繁解開、重上戒具，遂同意為受刑人甲解開手梏，其後管理員乙因支援其他病房勤務離去，然未予重上戒具，帶隊官丙亦未調派其他人員至該病房戒護，雖管理員丁以監視設備輔助戒護該病房，惟管理員丁未確實查看監視畫面，致未發現受刑人甲未上手梏及嘗試以鐵線解開腳鐐等異常情形，直至受刑人甲脫逃 20 分鐘後，經護理人員通報，始驚覺受刑人甲業已脫逃，然帶隊官丙卻未即時通勤務中心，自行搜尋醫院周圍近 50 分鐘未果，俟 A 監勤務中心詢問囚情狀況，才告知上情。

刑事責任：管理員乙、丁及帶隊官丙涉犯刑法過失致人犯脫逃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1 年第 10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乙記過 2 次，管理員丁記過 1 次，及帶隊官丙申誡 1 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密維護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4 點規定：「…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是否與現行規定不合？

所謂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乙節，應係指行政院 88 年 9 月 15 日台 88 經字第 34735 號函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而言，惟同點第 3 項另已規定「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此外，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及行政院 93 年 1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0052 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 54 點規定「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歸檔，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及第 61 點「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三）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機密文書須採電子方式處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規定觀之，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並非絕對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

資料來源：法務部 93 年 8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30027044 號函

安全維護

防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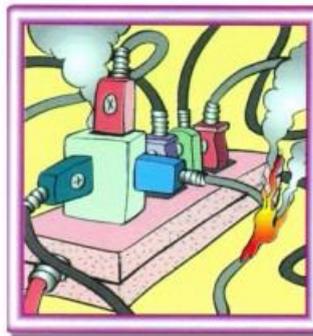


火災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反賄選宣導

最高檢察署推出第二波「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
宣導影片 YouTube 頻道

活力篇（檢察官版）

<https://youtu.be/4yk13WY9VSQ?si=NNoLxes71yJ6Xo8m>。

籃球篇

<https://youtu.be/2RrpzERjjWk?si=A7HSqV3XMupEY1Zt>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